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057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6月1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郭委員伊彬、彭委員紹博、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張委員時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旭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銓鉅彩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市女館前總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 時 4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臺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案位於麻豆區港子尾段 1-7 地號等 84 筆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16.2119 公頃，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以下稱：環保署）87年5月21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因開發案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局部調整計畫內容，開發單位辦理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89年審查同意變更，復因辦理地籍分割後各分區實際面積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並擬一併調整開發基地局部配置，開發單位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92年審查同意變更。

（二）依據環保署101年9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10080734號函釋，因本開發案係內政部營建署依法委辦本府審議許可案，故其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事宜（含變更審查、監督及處分）應由本府辦理，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由本府審查。

（三）今開發單位因原行政轄區臺南縣已於99年12月與臺南市合併升格為臺南市，並鑒於現今經濟環境不佳、開發基地附近之住宅不動產需求胃納等因素，故提出「臺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名稱、暫停營運階段監測計畫、取銷營運期間景觀及防災監測計畫及

修正廢棄物處理計畫等；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本府，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次審查同意暫停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惟應於續行施工前 1 年恢復及持續執行監測（包含景觀、防災），並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後定稿備查。

1. 101 年 6 月放流水氨氮含量過高之解釋，應補充監測日期鄰近時間之降雨資料，以作為佐證資料。

2.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執行 11 次環境監測作業，請修正並補充於變更內容對照表內。

3. 依據交通局建議，交通量監測地點應調整至開發基地之主要交通出入口。

4.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四）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開發單位始得依據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第二案：「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原開發單位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武公司)及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年億公司)於龍崎區龍船段 1261、1265 地號 2 筆山坡地擴建熱浸鍍鋅廠、鋼管加工廠及電解鍍鋅廠，採共用公用設施(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及造水設備)方式共同提出擴廠計畫，總面積 16.1 公頃(信武公司基地為 1261 地號，面積 9.7 公頃；年億公司基地為 1265 地號，面積 6.4 公頃)，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工廠位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申請變更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臺南縣政府 8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上述 2 間公司因財務問題於 90 年停止擴建廠，94 年信武公司土地由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璟豐公司)購入，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基地及地上物則由聯

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銹公司)購入；聯銹公司為盡速完成建廠，延續原有架構進行申請並依環評法相關法規辦理變更，縮減開發規模(原信武公司基地 1261 地號及製程不納入範圍)、污染減量、獨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滯洪池等，其「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原台南縣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7000658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今開發單位聯銹公司因受景氣影響，目前規劃於 102 年 7 月停止營運，僅部分貨運車進出，今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停環評書件中除交通量以外之環境監測計畫，而預計開始營運前，將再發文主管機關並開始環境監測作業。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前送本會再審。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6 時 30 分

附件 1

「臺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放流水的水質大部分時間都很好，尤其大腸桿菌有三次低於
10/100 mL，幾乎快要達到自來水的標準，請說明或提供消毒的
方法。

◎ 魏委員健宏

1. 已進行之監測係 99 年 6 月起，已達行次數為 9 次(至 101 年 6 月)或 11 次(至 102 年 6 月)? 報告書與簡報資料有不同之記載。
2. 由於住宅僅開發 56%，國中與國小皆尚未開發，擬同意暫停監測。

◎ 林委員慶偉

1. 本案日夜環境音量監測值較大之可能原因解釋，仍有釐清說明之空間。
2. 有關 101 年 6 月監測所得放流水氨氮含量過高之解釋，宜補充監測日期鄰近時間之降雨資料。
3. 圖 3-1 應有指北與比例尺。
4. P.5，99 年 6 月至今年(101) 9 月共執行 9 次監測，請依所附資料更正。

◎ 翁委員義聰

1. 鄰里公園建議設置「救生圈」之類設施。
2. 景觀及防災部份，建議改成「暫停監測」，並於下次施工前一年恢復監測。

◎ 賴委員志彰

有關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資料在101年3月夜間音量超過法規標準值，按目前真理大學麻豆分校已遷回台北淡水，說明是受麻豆分校影響，目前監測就完全不受影響應該比較客觀。

◎ 徐委員正戎

變更內容中有「暫時停止監測計畫」，但未標明暫時停止時程？請說明。

◎ 吳委員庭年

同意辦理營運期間暫停監測，未來於再次開發前須恢復環境監測。

◎ 袁委員中新

暫時停止之時效應予明訂。

◎ 葉委員琮裕(書面意見)

監測項目增加土壤及地下水變更前後之異同。

◎ 林委員炎成(熊萬銀代)

有關營運階段交通量監測點，建議調整設於主要交通出入口較為準確。

◎ 彭委員紹博(吳勝利代)

無意見。

◎ 蘇委員金安(吳宗奇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社區建築物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應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本於於受理後會定期前往複查；經查旭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社區會館皆依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係為變更開發行為名稱、停止環境監測計畫及調整營運階段廢棄物處理對策，無涉及開發計畫內容。後續如涉及變更開發計畫內容，請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22條規定變更開發計畫。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查本申請變更案變更內容未涉及本局應辦權責事項，本局尚無意見；日後倘涉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經查該社區已規劃在麻豆區清潔隊垃圾清運路線內，於每週一、二、四、六收運垃圾，每週一、四資源回收；請住戶確實將生活廢棄物，依清潔隊排定之收運垃圾時間，始得將垃圾排出，落實「準時準點垃圾不落地政策」。
2. 住戶確實將資源垃圾分類後，再排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車內。

附件 2

「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所附的資料不足，如：監測點的位置不明確、原污水廠的位置等。

◎ 魏委員健宏：

如果 102 年 7 月起聯鈹停工，則停工期間若有任何環境安全疑慮，應由何機構負責善後？本案申請人應有明確之責任說明。

◎ 林委員慶偉

1. 建議應將歷年監測資料以圖表表示之，並進行相關趨勢分析。
2. 圖 1.1-2 應附指北與比例尺。
3. 停工後污泥與滯洪沉沙池之管理措施應說明。

◎ 翁委員義聰：

1. 停工後廠房內污染物質等應由 2 家廠商提出善後計畫。
2. 請表列歷年污泥委外公司名稱及數量。
3. 原污水槽位置及清運等項目，請補充資料。
4. 對於可能污染的位置，進行土壤重金屬補監測，並納入申請資料中。

◎ 賴委員志彰

1. 兩家公司繼原(年億、信武)取得基地所有產權應該「概括承受」所有原受環評的所有監測。區公所或附近農民應有權利

針對這兩家公司的環評監測作追蹤與了解。

2. 資料不清楚，連基地位置、監測位置皆未交代？應補充資料。

◎ 徐委員正戎

歷年環評違規部分，後來雖有改善，但後續環評部分是否在一定期間內仍應繼續監測？

◎ 袁委員中新

1. 本聯合開發案已變更產權，並限縮於原年億企業之 6.35 公頃之範圍內，然而原環評開發案之承諾事項及設施(如：滯洪池、污水處理廠、污泥貯存等)，若非位在聯鈺鋅彩(原年億企業)的 6.5 公頃範圍內，將如何處理？應要有完整說明。
2. 本開發案原承諾之相關環保設施種類、容量、位置，是否有變更？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中列表及繪圖說明。

◎ 吳委員庭年：

1. 應辦理停業或歇業申請，據以作為佐證依據。
2. 年億、信武同意移轉環評開發權利予聯鈺；信武土地法拍予景豐，是否已放棄作為工廠用地之用途？宜提供佐證依據。
3. 停止營運後，針對廠內廢棄物及污泥應完全清理。
4. 依土污法規定，應於停業或歇業前辦理 8、9 條土壤檢測。
5. 宜於排放口下游進行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

◎ 葉委員琮裕(書面意見)

監測項目增加土壤及地下水部分。

◎ 彭委員紹博(吳勝利代)

共用公用設施後續管理權責如何劃分？

◎ 林委員炎成(熊萬銀代)

無意見。

◎ 蘇委員金安(吳宗奇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開發單位之交通量監測仍持續進行，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非未於本局所業管之開發計畫範圍內。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變更內容無涉及本局權管事項。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不通過。

理由：對於原年億公司污泥、污水池未交代，現有污泥、污水清運未妥適交代清運計畫。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提及聯鉦公司於 102 年 7 月將停止營運 2 年，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視同歇業。

2. 如符合上開情形，聯鋁公司必須向本局提出歇業申請，否則將逕為廢止該公司工廠登記。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開發位於本市龍崎嶺內屬於公告等 2 類噪音管制區，本案於營運階段時進行噪音監測結果尚符合標準，俟廠商復工後請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聯鋁鋅彩(股)公司現階段停止營運，俟日後回復營運倘涉及廢(污)水許可相關變更，屆時請提出申請。
3. 倘日後行為符合土污法第 8、9 條，請依法提送土壤污染調查評估及檢測資料。
4. 停止營運期間，仍應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妥善貯存或清理廢棄物。
5. 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定稿核備後始得依對照表內容停止環評環境監測，惟依其他環保法規（如空污、水污）如仍需定期監測申報，仍應依該法規執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出席 列席簽到單

時間：102年6月17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 吳宗奇代

彭委員紹博 吳勝利代

郭委員伊彬 薛三三代

莊委員德樑 請假

林委員炎成 蔡萬銀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鄭委員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魏健宏

葉委員琮裕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周委員士雄

吳庭年
賴志彰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提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彭坤卿、孫成弘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提書面意見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林安君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龐欽吉

旭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雄 蘇長成

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王孝文、林庭宇、徐麗娟 盧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卓芬 陳義昌 許雅雯 潘中政 陳淑丰